

P. 775, L. 1【阿梨樹】阿梨，梵語 arjaka，意譯為蘭。乃香樹之名。又作阿梨樹枝。【蘭香蕭】又作蘭香梢。舊譯作『阿梨樹枝』。蘭香花開時，梢頭之花子分為七分，以此比喻鬼神碎罪人之頭為七分。《慧琳音義》卷三十五：「蘭香藉，此即如來譬喻說也。凡蘭香花出時，梢頭花子分為七分，罪人，善神破其頭，破作七分，如彼蘭香頭。古譯云阿梨樹枝者，訛也，本無阿梨樹。」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75, L. 2【壓油殃】謂製油者，以輪壓搾麻粒造油，將殺害麻中諸蟲，其罪不可勝數。依《十輪經》卷四所說，如有人以壓油為業，而一一麻粒皆有蟲生，以輪壓之，油便流出，諸蟲當失性命，此壓麻油人，於日夜中將殺害生命無數；此壓麻油人若復以十具輪相續恆壓於一日夜，一一輪中所壓麻油數滿千斛，如是相續，至滿千年，此人所殺生命實難以計數，所獲罪業亦不知凡幾。經中更將此罪比擬淫女坊、酒家、屠兒、旃陀羅等，以校量其罪之輕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75, L. 4【震銘其背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10〈釋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震銘其背者。此土人被霹靂死。背上云：『市中用小斗』。五字皆不著。中央直書。此土無人識者。西國婆羅門來見即識。著中央一直書。則成五字矣。」(X28,p.813c2-4)

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9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凡女人鍾愛。最在頭面。無敢觸犯。今云寧上莫惱者。謂受持甚於已之頭面也。……金光明云。其有於違逆。不善隨順者。頭破作七分。猶如蘭香梢。殺父母破僧。是三逆罪。…斗秤欺人者。斗則小出大入。秤則輕出重入。欺盜之罪也。世之震銘其背者。斯罪常見。破僧者。破和合僧也。……犯此二句。謂法師津梁塵世。化範人天。若害此人。毒流三界。其惡當逆。豈容恕哉。」(X32,p.534a3-b1)

市中用小斗
百口月八三

P. 775, L. 7【身自擁護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觀前之寧上我頭。及此中身自擁護之言。益見諸女忘身為法之誠。此或諸大菩薩示

身。而引同類。不然。其誠懇何其乃爾。」(X32,p.818a17-19)

P. 775, L. -6【佛告諸羅剎女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此結讚能護者功德大也。文有四節：一但能護持名者。福不可量。二況顯擁護具足受持者。其福猶不可量。三復能擁護種種供養者。四召名珍重如法擁護。十羅剎女中。獨呼臯帝。準晉譯名何所者。是無所不具之義。此必福智超勝於眾。故如來特召。令統其同例及眷屬。作擁護也。」(X32,p.818a21-b2)

P. 776, L. 1【六萬八千人、無生法忍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此六萬人聞陀羅尼證無生忍。多是積劫承秘呪功能。熏習所至。今一聞宣演。直證無生。則秘密功能。其益人之不可思議。正如醫人不顯說方法。但以一丸授彼令服。病即消除也。」(X32,p.818b6-9)【無生法忍】對無生之法理的認知，徹底認知空性、實相之真理而安住之。亦即對「一切法不生不滅」之理，能夠確切地掌握之謂。此處之「忍」，是「確認」、「確知」之意。六十華嚴經〈十地品〉，第七地菩薩得無生法忍。仁王般若波羅蜜經，無生忍之三品配以七、八、九地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86，聲聞入見道見四諦理，以及菩薩入初地諦忍諸法無生無滅之理，住不退轉地，是為無生法忍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德清《法華經擊節》：「羅剎乃幽昧之鬼。且飛行而食人肉者。女則陰邪之至。此示無明羅剎業習戕害法身。今以止觀研窮。化無明而作妙明心光。故羅剎女亦以身自擁護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。頓令無明三毒淨盡無餘。所謂令得消眾毒藥也。以妙契法身。潛通法界。故香供為尊。一切煩惱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故種種諸燈供養而為第一。此則六根清淨。八識圓明。故六萬八千人皆得無生法忍。此皆神力加持之益也。」(X31,p.521b16-24)

《首楞嚴經》卷 7：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，隨呪救護末世修楞嚴三昧行者；若有欲來侵擾者，「我以寶杵殞碎其首，猶如微塵。」華嚴善財童子參訪甘露火王，見無量眾生犯王法者，身被五縛，或斷手足，或截耳鼻，或挑雙目，或斬身首，或投沸灰，或氈纏身，以油灌而焚之。善財問曰：云何修菩薩道？答言：我成就菩薩幻化三昧，十惡眾生不可教化，我為調伏，化作苦治，令捨惡具善得樂，發心具一切智知。我於螻子不生害心，何

況人耶？以如是種種方便，令諸眾生斷其所作十不善業，具足修習住十善道。究竟利樂，究竟安隱，究竟圓滿，永斷諸苦，住於如來一切智地。

《楞嚴經疏解蒙鈔》卷7：言以寶杵碎首者。大聖訓物。欲令得度。或用攝受。或行折伏。若涅槃殺一闍提。法華破諸惱亂。仙豫之誅淨行。滿足之僂^ㄉ眾生。皆由住無緣慈。得一子地。乃能如是耳。

《首楞嚴經疏谷響鈔》：涅槃云。殺一蟻子得罪。殺一闍提無罪。《大般涅槃經集解》卷38〈20 梵行品(三六-四四)〉：「得殺罪者有三種：一由心得罪，如惡心人殺闍提；二由地得罪，如善心人殺善人；三由心、地共得罪，如不善心人殺善人也。僧宗曰：證無惡心，雖殺無罪也。寶亮曰：答初難之後關也。無殺心故，不墮地獄也。以婆羅門悉是闍提，無傷田之義。故知得殺罪者，必我由有惡心，傷彼福田也。」(T37,p.499a7-13)

地：對象。造罪的對象是否是福田？若是闍提，不由「地」得罪。

心：存心。為調伏彼諸眾生，為令成熟故，以大悲心為先導，住「無緣慈」，得「一子地」：極愛一子地。此階位的菩薩證得化他之果，以慈悲心憐憫一切眾生猶如父母憐憫其子，故有此名。

此段經文中，將毀謗、傷害法師的業與五逆罪齊等來論，可見此惡行是多重啊！羅剎女如此用心，所作「殺」業乃令此惡眾生不造「大惡業」而受「大惡果」，只不過是此生「頭破七分」而死，將來就不會受極重「惡果」。否則，毀謗、傷害弘揚法華經法師的惡業，恐怕不只是死一回而已。此羅剎女所造之行，是「惡行」或「菩薩行」？應該是很清楚了！